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资公司”或“增持人”）增持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或“公司”）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本次增持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本所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是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及增持股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及增持股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增持股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股人的主体资格

1.1 增持股人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股人财资公司系一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

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5 日，业务性质为“财资管理及投资”。目前，华能国际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财资公司 100%股权。

1.2 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1.3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情况

2.1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华能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增持人在香港市场增持了华能国际 H 股股份 1,500 万股，且根据其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增持人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在香港市场增持华能国际 H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华能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 2%。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2.2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说明，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即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增持人在香港市场累计增持华能国际 H 股股份 131,596,000 股，占华能国际股本总额的 0.84%。

2.3 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说明，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不持有华能国际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华能国际 131,596,000 股 H 股股份，占华能国际股本总额的 0.84%。

2.4 结论

本所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增持人 100% 股权，因此增持人为华能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增持前，华能集团（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能国际股份超过 30%，且超过一年。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含该日），华能集团（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含该日）前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华能国际的股份（包括本次增持）未超过华能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 2%。

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华能国际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就增持人的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鉴于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华能国际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拟发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所认为，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能国际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华能国际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卞昊


史津宁

2020年11月12日